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食品(物)中毒危機應變處理 高司作業推演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2年10月2日



目的

- 一、加強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危機處理流程。
- 二、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夠熟練食品(物)中毒緊急應變之作業流程，並有效處理食品(物)中毒事件。
- 三、為維護師生健康，平時能做好防備機制，事故發生及善後處理能妥善因應，使中毒者獲致迅速有效醫療處理，降低因食品(物)中毒意外所造成之傷害。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發生疑似校園食品(物)中毒危機 應變處理流程表

(參閱研習手冊第17頁-附件二)





模擬狀況

南寧高中學生在學校吃過午餐後，陸續有學生出現腹痛、嘔吐、腹瀉，因身體不適學生太多，通知消防局救護車協助送醫，家長、記者聞訊紛紛趕到學校查看，校園週邊交通混亂。



高司作業內容

- 階段一、通報作業
- 階段二、救護作業
- 階段三、採集檢體
- 階段四、回報救醫狀況
- 階段五、情緒安撫
- 階段六、善後處理



情境模擬與介紹

這是一個炎熱的下午，中午學生在學校吃過午餐，又過了一個安靜的午睡。此時鐘聲響起，健康中心進入了3個學生，主訴腹痛、嘔吐、腹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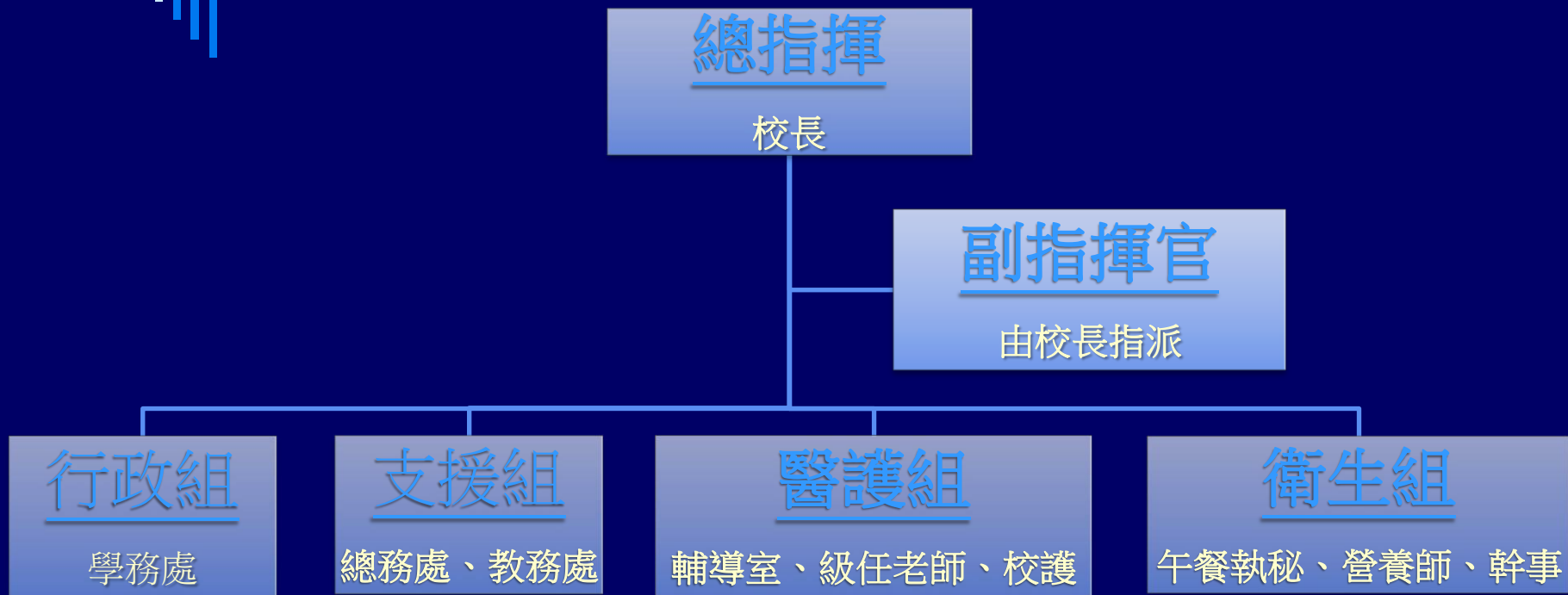
學校護理師初步懷疑可能與學校供應的午餐有關，故電話通報學務主任，並留下嘔吐物以備送驗。同時學務主任也將此狀況向校長報告。



事故發生與察覺

校長考量發病學生數已達3人且陸續增加中，於是馬上啟動了危機處理小組展開緊急應變工作。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組織分工表 (學校端)



- 注意事項：
- 瞭解各組人員是否到位並確實執行所負責之任務，如有差假人員應立即通知代理人或指派代理人，務求各項應辦事項均有專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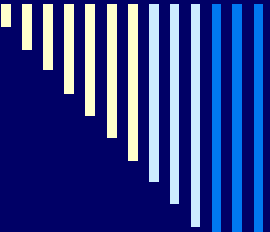


階段一、通報作業

- 一、通報衛生局、教育局(局長、駐區督學、業務科長)、學生校外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通報消防局(視學生發生人數及症狀，通知消防局協助送醫)。
- 三、聯絡送醫學生家長。

注意事項：

- 1、學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時限內實施「首報」。
- 2、依事件實際狀況於「續報」作業時予以修正，以維事件通報正確性。
- 3、若非上班時間：聯絡本市衛生局請撥打公務手機0937-306127。

- 
- 1、發生疑似食品(物)中毒時第一時間先以電話告知衛生局(專線：260-4140)及教育局(局長、業務科長及駐區督學)。
 - 2、填寫「速報單」並於30分鐘內傳真至本市衛生局(傳真電話268-2964)及教育局(傳真電話635-0758)。

注意事項：

- a.通報時學校對衛生局須留一連繫窗口。
- b.通報時請說明地點、人數、症狀。
- c.各校均有認輔高中職軍訓主管，在通報校安時，需同時電話聯絡，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校外會06-2288585)，以便指派認輔教官啟動應變作業。





通報作業(一)

本市衛生局、教育局、消防局、警察局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接獲學校通報後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消防局端

- 1、詢問事故地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 2、指派救護隊、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3、因人數達15人，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通報本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警察局，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 4、聯繫周邊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 5、現場救護人員成立前進指揮所，依大量傷病患處理原則，進行檢傷分類及後送作業。

注意事項：

- 1、勤務指揮中心接獲通報後，通知消防局長轉知市長及教育局長。
- 2、若中毒人數眾多時，消防局到校園現場成立一指揮中心。



衛生局端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指揮分配人力進行收集各項檢體及採樣工作。

注意事項：

聯絡附近醫療機構，協助支援事故發生學校醫護人員及簡易必要器材(具)，並提供專業諮詢及衛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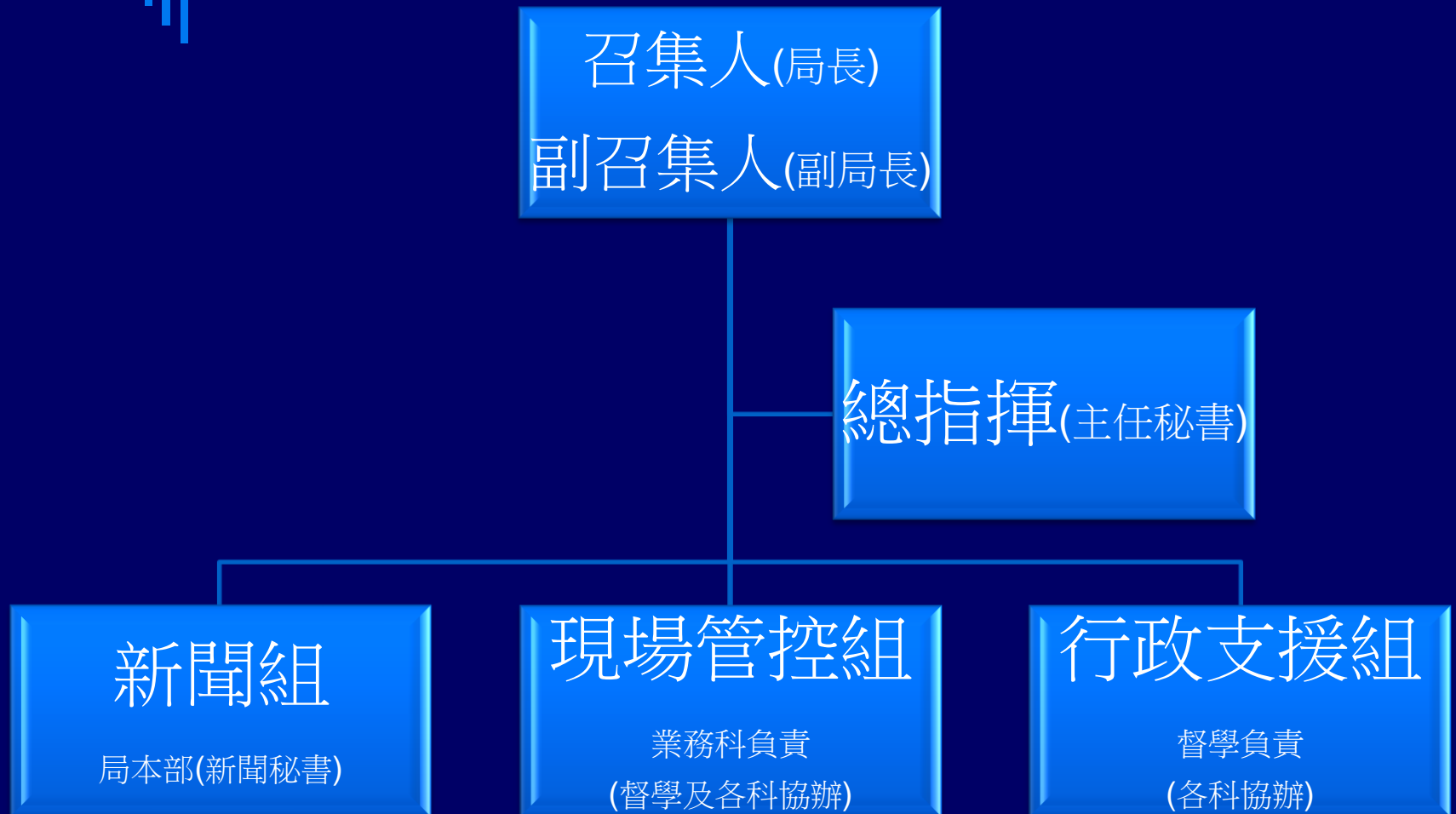


教育局端

- 1、教育局長接獲學校校長通知，局長以簡訊方式通知教育局各相關單位，並啟動教育局危機處理小組。
- 2、教育局長同時向市長報告。
- 3、業務科長接獲學校通報後立即指示相關人員調派轄區營養師及鄰近學校護理人員到校協助處理；另與衛生局及督學確認到校協助人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食品(物)中毒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表(教育局端)





警察局端

- 1、本局接獲消防局通報後，立即指揮本局轄區分局派員趕赴南寧高中，執行校園週邊交通管制疏導，並維護現場秩序及治安。
- 2、協助執行校門口進出人員之管制，並維持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之順暢，以利傷病患之運送。
- 3、蒐集各可疑事證，以利啟動犯罪偵查。
- 4、在醫院急診室部分視需要派員協助維護現場秩序及交通管制疏導。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1、本會接獲學校通報後，立即啟動應變作業。
- 2、指派鄰近學校軍訓教官前往南寧高中，協助通報、就醫、管制等狀況處置，並掌握最新狀況向教育部國教署及校安中心回報。
- 3、派員至各責任醫院協助送醫學生醫療照顧及情緒安撫、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及正確送醫名單，並向教育部國教署及校安中心回報。



通報作業(二)

主動聯絡送醫學生家長，告知事件現況，並告知已派老師在醫院協助照顧學生請其安心，並請其到院協助照顧學生。

注意事項：

總機派專人負責接聽，並回答家長查詢學生情形(保持電話暢通，以接受家長查詢為主，婉轉告知媒體暫時婉拒電話訪問，以保持電話暢通)。





階段二、救護作業

一、學校端

二、教育局端



學校端

疑似食品(物)中毒學生先送至健康中心集中管理及照護，並由學校護理師先行初步處理(檢傷分類及狀況登錄)，如需送醫時，填報就醫紀錄表。

注意事項：

填寫單張及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體收集(標示學生班級、姓名及時間)。





教育局端

調派鄰近學校護理人員到校協助
進行檢傷分類、症狀處置(送醫或留
中心觀察)。

救護注意事項

- 1、救護車進入校園，「醫護組」及119人員協助上救護車，將學生分別送往責任醫院。
- 2、學校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除安撫學生外，並隨時向學校回報狀況(學生送入及送回或家長自行接回)，以便正確掌握送醫名單。
- 3、管制媒體不可因採訪而影響健康中心運作，必要時協請警察人員協助管制(設置記者採訪區)。
- 4、若中毒人數眾多時，必要時調度大型車輛協助運送學生(並請警力協助開道)。
- 5、如逢下課時間，立即調度動線及家長接送區，避免與救護動線衝突。
- 6、所有人員行動電話隨身攜帶，記得開機，保持聯絡；派駐醫院人員需注意手機電量。





階段三、採集檢體

- 一、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人員及衛生所護理人員到校
- 二、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人員到校
- 三、教育局調派鄰近學校校護及營養師到校



衛生局 採集人體檢體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人員與衛生所護理人員負責採取疑似中毒不適學生之嘔吐物、新鮮糞便及肛門拭子檢體、廚工手部、肛門拭子及新鮮糞便檢體送檢並請校護與老師協助提供學生資料做疫情調查及分析。

注意事項：在家中完成者，應於採集後送至衛生局(所)。



衛生局

採集食餘、水源及環境檢體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人員採集疑似中毒食餘檢體及廚房刀具、砧板、水源送檢，並檢查廚房衛生是否符合規範，並判定是否繼續供餐。





學校端 注意事項

- 1、檢體收集(如：嘔吐物5件為原則)並標示學生班級、姓名、時間及建立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於24小時內提供)，供衛生局做疫情調查與分析。
- 2、健康中心平時應準備採集相關檢體用的密封塑膠袋及油性簽字筆等必備品。





教育局端 注意事項

指派轄區營養師到校協助學校(衛生組)進行午餐廚房安全管制作業及配合衛生單位調查，並提供食材來源廠商之名單等。

註：鄰近學校營養師及教育局營養師到校協助時應穿著背心以利身份辨識。





其他注意事項

- 1、保留各食材(包括未烹煮之原物料及成品)及廚房現場，同時要求廚房工作人員集中，等衛生單位人員訪談及詢問各供餐事宜。
- 2、在未確定發生原因前嚴禁廚房工作人員任意發言及發表個人意見。





階段四、回報就醫狀況

派駐醫院人員陸續回報學生送入、
送回或家長自行接回情形

學校端

- 1、 「支援組」回報就醫名單及醫療院所名稱交由「行政組」統一彙整公告於佈告欄，讓家長了解學生送醫治療情形。
- 2、 各班老師持續觀察及安撫教室內之學生，如有再發生身體不舒服的學生，趕緊送健康中心並立即通報。
- 3、 於學校明顯處設置學生送醫狀況大型表格，提供家長查詢，並隨時填註更新時間。





教育局端

業務科長到校協助學校緊急應變中心運作，並定時(每半小時)回報局長目前狀況(若有其他緊急狀況隨時回報)。



其他注意事項

- 1、資料統一回報至現場緊急應變中心。
- 2、注意現場秩序維護及各班級狀況，務求各班均有老師在場。
- 3、印製事件說明、後續護理及注意事項，交由學生放學(或回家後)轉交家長知悉，並協助照顧(並提醒如於回家後學生出現症狀應通知學校並送醫等處理方式)。
- 4、通知後送醫院各相關醫療費用統一向學校申請，如家長已先行支付者請其保留所有收據，以便事後賠償事宜。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端

校外會教官到校協助學校緊急應變中心運作，並隨時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目前狀況。



階段五、情緒安撫



學校端

- 1、家長到校關心學生狀況由「醫護組」之輔導室人員引導家長到休息室，安撫家長及說明事件發展情形。
- 2、「行政組」人員引導長官至適當場所，學校將事情發生及處理情形向長官報告後，統一發布新聞消息，避免無謂的傷害。

注意事項：

- 1、嚴禁校內人員任意對外發言。
- 2、對外訊息由指揮官(或指定發言人)統一發布消息。



教育局端

教育局長官到醫院瞭解並慰問送
醫治療學生及家長。



階段六、善後處理

- 一、教育局端
- 二、衛生局端
- 三、學校端



教育局端

- 1、瞭解學生後續上課狀況及供餐情形。
- 2、針對委外供應廠商，協助評估暫停或終止學校午餐供應，如屬情節重大時，評估是否終止本市其他學校午餐供應。
- 3、協助學校向廠商家事後求償事宜。
- 4、視需要啟動本局輔導諮商系統到校協助處理學校危機事件之處遇與心理諮商工作。



衛生局端

- 1、提供檢體報告及後續供餐參考意見。
- 2、如查明可歸責於食材供應商(或供餐業者)時，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3、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學校端

- 1、製作完整事件報告說明(含學生送醫情形)，提供教育局掌握處理前後概況，並報告日後供餐之因應及後續處理方式。
- 2、學童出院後，要持續給予關心及必要之協助與心理輔導。
- 3、協助衛生及警察單位調查，若中毒屬可歸責於供應廠商所引起之中毒則專案求償。若因為不法分子下毒，引起之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 4、萬一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5、對協助處理中毒事件的單位及人員，應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具名致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表達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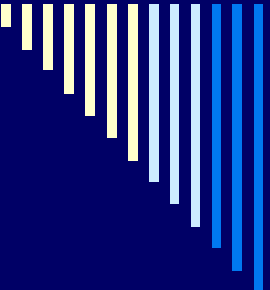




求償與理賠

案例說明：

101年南寧高中發生食品中毒事件後
續理賠作業

- 
-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事故發生5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 二、廠商責任險：保險公司委由公證公司協助調查處理，包括理賠金額估算、和解書格式等。
 - 三、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部分負擔。
 - 四、健保：若屬廠商疏失所致，就醫時所產生的健保費用會由健保局代位求償。
 - 五、就醫費用得商請學校家長會代墊，理賠所需證明件由學校統一處理。
 - 六、委託書。
 - 七、理賠屬民事賠償。



感謝下列單位及人員協助與指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師生及家長會